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减值准备13,238,457.70元，冲回减值准备53,510,366.47元，合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40,271,90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计提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050,400.40  |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25,771.29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 -39,250,0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720.34       |
| 合计     |                   | -40,271,908.77 |

#### 二、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预

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56,150.79 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06,551.19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9,586.57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815.28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权益法公司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部分贷款至昂立小贷，对应贷款减值冲回 5,700 万元，并重新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275 万元，合计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39,250,000.00 元。

## （二）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减值测试是结合库龄、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金额进行比较，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共 2,720.34 元。

## 三、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0,271,908.77 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 40,271,908.77 元，对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 40,271,908.77 元。

## 四、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

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